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家福特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家福特”）
-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5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4,000万元。
-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100,600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深圳家福特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保证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流动资金需求，深圳家福特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申请银行贷款，并签订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或“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5.4 亿元。

2、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17年5月3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该议案有效期限自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根据该议案的规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2017年对子公司全年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60亿元的担保事项；在上述全年担保额度内，单笔不超过18亿元的担保事项，由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由董事长负责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

截止目前，公司新增担保金额总计74,000万元，未超过全年最高额度。本次

单笔贷款金额未超过18亿元，公司已召开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董事长已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名称：深圳市家福特置业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6年4月27日
- 3、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255号家福特商场
- 4、法定代表人：翟美卿
- 5、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 6、主营业务：自有物业租赁，自有物业的物业管理；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广告业务，经营管理家福特市场。
- 7、与上市公司关系：为香江控股全资子公司，香江控股持有其100%股权。
- 8、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7年3月31日，深圳家福特的资产总额为49,684,252.93元、负债总额为2,470,911.91元、净资产为47,213,341.02元、营业收入为6,426,175.9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1、《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 (1)合同双方：深圳家福特（借款人）、平安银行（贷款人）
- (2)贷款金额：54,000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亿肆仟万元整）
- (3)贷款期限：10年
- (4)贷款用途：用于归还向股东及关联公司的借款、商场的装修维护等合规用途。
- (5)借款利率：浮动利率
- (6)合同生效：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抵押担保合同》

- (1)合同双方：深圳家福特（抵押人）、平安银行（抵押权人）
- (2)担保金额：54,000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亿肆仟万元整）

(3)抵押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

(4)抵押物：其自有建筑物商场做抵押担保

(5)合同生效：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香江控股（保证人）、平安银行（被保证人）

(2)担保金额：54,000 万元人民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期限：合同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两年。

(6)合同生效：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持续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深圳家福特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家福特提供担保金额为54,000万元的担保，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积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600万元，其中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的金额为90,600万元，占公司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54%；对合营子公司的担保的金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5%。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